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  
辽宁省外事办公室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辽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文件

辽科发〔2018〕23号

---

## 关于推广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试点 有关政策措施和沈阳市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科技 创新典型经验的通知

省直、市直有关部门，各高校、科研院所，各企事业单位，中央属

在辽有关单位：

近两年来，国家和我省先后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意见》、《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为促进相关政策落实、落地、落细，省科技厅会同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农委和省地税局在全省选择 16 家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实施了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试点工作。通过各部门指导和各试点单位具体实践，较好地解决了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形成了大量有益经验和做法，可供全省高校院所学习借鉴和推广。

同时，沈阳市全面改革创新试验中的科技创新试点工作也总结形成了东北大学“分级决策管理，全覆盖奖励，多元化评价”和沈阳化工大学“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的订单式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已提交国家申请列为向全国推广的科技创新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

经省直有关部门研究决定并报请省领导批准，现将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试点中的相关政策措施和沈阳市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工作中取得的科技创新典型经验印发给你们，请在实际工作中遵照执行。

## 一、关于管理体制和机制

1. 高校、科研院所正职和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我省的相关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得股权激励。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属院系所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经高校、科研院所党委（党组）集体研究批准，允许获得科技成果转化的现金、股权或出资比例的奖励。

高校、科研院所非正职的领导班子成员和未担任所属单位法定代表的处级领导干部，为解决其作为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成果在转化中的流动资金需求，经高校、科研院所党委（党组）研究批准，允许以现金方式出资入股科技成果转化或推广企业。

高校、科研院所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的处级正职领导，如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特殊需要，经高校、科研院所党委（党组）研究批准，也可以获得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或出资比例的奖励。

上述持有企业股份或出资比例的“双肩挑”领导干部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或出资比例的企业谋取利益。

高校、科研院所正职和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可在任现职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应在任现职期间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也不

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 1 年后解除限制。

2. 规范高校、科研院所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高校、科研院所正职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3 个，兼职不得超过 2 届，所兼职职务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高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3 个；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也可在本单位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1 个。高校、科研院所所属的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审批，兼职数量应适当控制，兼职职位可以是企业法人代表、企业副职或其他管理岗位；但兼职个人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兼职取酬应全额上缴单位，由单位依据年度考核结果，参照本单位对科技成果转化有突出贡献人员的奖励规定给予奖励。

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职务发生变动，其兼职管理应当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掌握；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应当在 3 个月内辞去。

3. 经高校、科研院所党委（党组）集体研究批准，允许高校、

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包括担任处级党员领导干部的科技人员）以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身份离岗进入或创办科技型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离岗时限和离岗期间的相关待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4. 对高校、科研院所部分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实行分类管理，对符合规定的人员，因公临时出国不计入本单位和个人年度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范围，出访团组、人次数和经费单独统计。允许高校、科研院所利用自有资金，设立国际交流专项资金，用于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和引进人才活动，国际交流专项资金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限制。高校、科研院所应制定国际交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管理。

5. 建立国有资产科技创新投资容错机制。高校、科研院所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过程中以现金、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等方式进行的投资，由于企业破产、市场发生变化或技术成熟度等原因导致的转化失败，应对相关人员予以免责，并允许相关账目按照规定核销。

## **二、关于人事职称管理**

6.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承担单位中的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用于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支出，一次性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7. 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应将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纳入对从事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人员的考核和职称评定标准。允许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设立创新创业岗位，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特别突出人员可以按照《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成绩优异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辽人社〔2016〕272号）申报职称评审。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主管部门要加大落实督查和考核，强力推进落实。

8. 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在职科研人员、退休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兼薪时，个人免于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企业免于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基金。

### 三、关于科研经费管理

9. 规范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是指高校、科研院所通过对外开展科研活动承接的非财政拨款经费性质的科研项目经费，包括通过合作研究、委托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合同方式从境内外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以下简称“委托方”）获得的科研项目经费。

高校、科研院所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经费的分类管理。

开展横向科研项目使用国有资源（资产）的有偿使用费由高校、科研院所与研发团队（公司）按成本据实结算。

允许高校、科研院所将管理费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费以外的其余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记为“暂存款”，按照科研项目进度

拨付研发团队（公司）指定账户，冲减“暂存款”。

高校、科研院所根据需要安排财务部门或聘请具备代理记账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为研发团队（公司）代理记账。

横向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后，结余经费由研发团队（公司）自主使用。鼓励研发团队（公司）用结余经费进行后续科研活动；鼓励研发团队（公司）用结余经费以创业资本或增资入股形式创办科技企业；鼓励研发团队（公司）用结余经费为招收的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缴纳学费。

研发团队（公司）使用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归研发团队（公司）所有，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研发合同约定处理。固定资产的采购由研发团队（公司）自行组织。鼓励研发团队（公司）在结题验收后将购置的固定资产捐赠给高校、科研院所。

10. 建立健全科研助理制度。允许科研人员或团队聘请财务、人事、科研管理人员担任科研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经科研人员或团队聘请，单位批准，本单位的财务、人事、科研管理等管理岗位人员，允许作为科研助理，兼职兼薪为科研团队提供专业化服务，其兼职兼薪可以按照科研人员兼职兼薪相关规定管理。

11. 加大对开展公益性科研活动科技人员的激励力度。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农业、环保、医疗等大多数采取无偿科技推广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无法或很难获得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科研人员和推广人员给予奖励。

#### 四、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管理体制

12. 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净收入，是指转让、许可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单位维护该科技成果的费用，以及交易过程中的评估、鉴定等直接费用后的余额。

13. 经高校、科研院所批准，科研人员将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可以从开始盈利的年度起连续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产生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用于奖励。奖励期满后依据其他法律法规应当继续给予奖励或者报酬的，从其规定。允许对既有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进行分割确权或共同申请、享有新的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

14.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1) 以本单位名义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2) 通过资产划拨等方式将科技成果转移至本单位独资设立的负责资产管理的法人，并以该法人名义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3) 单位与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对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所形成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的分配作出事先约定的，以本单位和相关人员名义将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15. 完善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个人奖励约定政策。对



符合条件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依规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对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约定，可进行股权确认。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知识产权、版权、工商等部门对上述约定的股权奖励和确认应当予以承认，根据职责权限落实国有资产确权和变更、知识产权、注册登记等相关事项。

16.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转制科研院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五、研究推广沈阳市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科技创新典型经验**

17. 研究推广东北大学“分级决策管理，全覆盖奖酬，多元化评价”相关经验。

(1) 提高团队收益比例，完善全覆盖奖酬的转化收益共享机制。允许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按许可、转让、入股分类明确发明人与单位间的利益分配比例。并由单位对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到单位的部分，按照不同的比例在单位、二级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发展基金间分配，建立兼顾单位、院系、成果完成人和专业技术转移转化机构的转化奖酬制度。

(2) 建立分级决策管理机制。由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和领导班子办公会分别对不同额度的转化

项目进行分级审批，简化流程，提高效率。

(3)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流程图，建成由多个部门组成的一体化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平台，对成果管理、产权保护、技术转移、股权记账及监管、股权后期运营进行分段全流程管理。

(4)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多元化评价激励机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增设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岗，将成果转化工作绩效列入相关部门考核指标。探索科技人员全职或兼职开展创新创业，鼓励科技人员承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并将其纳入职称评审和业绩考核。

18. 研究推广沈阳化工大学“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的订单式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机制。

(1)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以“三定向”机制实现“以产定研、以需定研、以研促产”。瞄准企业需求开展定向研发，将科技开发资源（包括人员与条件）定向投放，进行专项技术攻关。瞄准市场需求开展定向转化，研发出的成果按既定需求由当地企业进行定向转化。瞄准企业需要开展定向服务，为企业后续提供后续技术支撑。

(2)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省、市、地区及产业园区共建研究院，推进“三定向”。

(3)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才地方挂职为纽带实施“三定向”。

驻辽中央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可以参照执行。

各有关单位在实施上述政策措施中如遇到问题，可及时向省科技厅反映。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辽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18年8月2日